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市政工程）



工 程 名 称： 洛川县石头街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洛川县石头镇石头街道

合 同 编 号： 2411-610629-04-05-598381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排水）乙级

发 包 人： 洛川县石头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 洛川县石头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洛川县石头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洛川县石头街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中标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洛川县石头街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街道长度 2473.55m		√	√	3485.14		59.70
说明	本项目设计内容有：街道道路和人行道提升改造；街道下排水（雨水和污水）管网改造；街道至污水处理厂排水（雨水和污水）管网改造；太阳能路灯安装；行道树木的栽植。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4	相关的高程、给排水、 供电、供气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说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图册纸质版	6	合同签订10日内	
2	初步设计PDF格式电子版文件	1	合同签订10日内	
3	初步设计概算	6	合同签订10日内	
4	初步设计概算PDF电子版	1	合同签订10日内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册纸质版	6	合同签订27日内	
6	施工图PDF格式电子版文件	1	合同签订27日内	
说明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 59700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179100.00	合同签订七日内
第二次	40%	238800.0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五日内
第三次	27%	161190.00	施工图交付甲方五日内
第四次	3%	17910.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约定开票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银行帐号: 8111701012700733047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

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

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尚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不超过实际设计费总额，赔偿金按建筑法相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增加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允许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洛川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发包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杰

设计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强

开票收款方名称：（盖章）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石头镇
新城小区院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
环东段华帝金座 B 座 13 楼 1317 室

电 话：0911-3977703

电 话：029-888664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兴庆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11170101270073304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
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